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川市监发〔2020〕39号

省市场监管局 住房城乡建设厅 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 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委）、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61号）要求，省市场监管局、住房

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了《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6月2日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为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我省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质检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2019〕6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与保障

成立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由省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认检监管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二、认证组织实施

（一）鼓励我省绿色建材标识评价机构申请认证机构资质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鼓励我省认证机构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基本要求，满足 GB/T 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 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

求》相关要求，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可由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省市场监管局后推荐上报，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后作出审批决定。

（二）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可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三）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按照《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进行实施，实行分级评价认证，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三星，在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等同于三星级绿色建材。

（四）鼓励已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生产企业申请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对于在《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已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可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申请换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对于未纳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已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以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产品目录》内已获得一、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仍参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执行，按照分级认证的原则实施自愿性认证，由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在证书有效期内简化认证流程。

（五）组织成立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技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2),为工作组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技术委员会负责拟定《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范围内绿色建材产品的认证技术规范,报工作组备案实施。

(六)鼓励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创新。支持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研制,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研发和掌握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绿色建材生产技术和标准,提升绿色产品设计、生产和管理能力。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三、认证标识

(一)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0号公告)要求,对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



(认证活动一标识样式)

(二)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第20号公告)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

品标识样式，并标注分级结果。



(认证活动二标识样式)

(三) 认证机构、获证企业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机构负责为获证企业提供标识的矢量图，获证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相关标识。

四、推广应用

(一) 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全省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数据库实施动态管理，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经审核后入库，对入库的绿色建材产品实施可追溯性记录。建立绿色建材产品获证企业诚信体系，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数据库中清除。

（二）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根据各认证机构上报的绿色建材产品名单，建立并公布全省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推动我省绿色建材行业加快发展。

（三）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涉事企业、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诚信系统，及时对外公布。

附件：1.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成员名单

2.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进工作组 成员名单

联合组长：赵宏伟 省市场监管局认检监管处处长

杨振宇 住房城乡建设厅科技处处长

覃有军 经济和信息化厅冶金建材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黄劲松 省市场监管局认检监管处副处长

附件 2

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推进技术委员会成员单位名单

组长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成都分中心

成员单位：方圆标志认证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中心

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四川省建材工业科学研究院

四川省水泥基绿色建筑材料工程实验室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 日印发
